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艺术职业学院）的（项目名称：信阳艺术职业学院体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身高体重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肺活量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坐位体前屈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立定跳远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仰卧起坐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引体向上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50 米跑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800/1000 米跑智能测试仪），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

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智慧体育教学练测评系统），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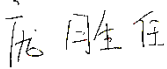
10、（智能教师终端），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运动风云榜大屏），属于（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广州越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单位公章即可。**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